

罂粟不是菜 擅自种植违法

□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李源源

警事提醒

罂粟是毒品原植物,在我国,除药用科研外,一律禁止种植。眼下正是罂粟生长旺盛的季节,也是其易发现、好铲除的时候。长葛市公安局把握有利时机,一个多月来积极开展禁种铲毒专项行动,全力打好禁毒人民战争。

全面踏查 不留死角

3月28日,长葛市公安局石象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各村,对田间地头、房前屋后进行详细踏查。自2月10日禁种铲毒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局各派出所民警以警务室为单位,在各自分包的行政村(网格)区域内全面踏查。

对于禁种铲毒专项行动,长葛市公安局高度重视。该局局长苗仲凯专门作出部署,要求各派出所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和“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切实落实“一村(格)一警”机制,充分调动民警的积极性。

上有部署,下有行动。该局各派出所民警迅速行动,走进辖区进行地毯式、拉网式踏查。他们与村干部结合,动员联防队员、护林员、治保人员进行群排群查。对曾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区域,他们安排专人多次走访,进行“回头查”。对于不便进入的厂院、空宅等,他们利用无人机进行巡查,坚决做到不漏一户、不留死角。

发现一起 查处一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51条规定,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依据该规定,对踏查中发现的罂粟,长葛市公安局民警坚决予以铲除。对相关违法行为人,他们坚决予以查处。

3月2日,该局南席派出所民警到南席镇杨店村走访时,发现该村的张某、李某、曹某在家中非法种植罂粟,遂依法对张某、李某进行了行



3月30日,长葛市公安局佛耳湖派出所民警入村走访巡逻时,对村民在房前菜地里非法种植的罂粟予以铲除。李源源 摄

政处罚,对曹某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2月25日,该局石象派出所民警入户走访时,在石象镇冢王村村民朱某家院内发现罂粟。最终,朱某依法被行政拘留15日。2月19日,该局大周中心派出所民警接群众举报,调查发现大周镇岚川府村村民马某家院内种植罂粟。调查后,该所对马某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

宣传跟进 及时提醒

在禁种铲毒专项行动中,长葛市公安局民警发现,个别群众之所以种植罂粟,是为了当青菜吃。基于此,他们有针对性地对群众进行宣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1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500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

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5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一)种植罂粟500株以上不满3000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二)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三)抗拒铲除的。非法种植罂粟3000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长葛警方充分利用村里的大喇叭、微信群、微信公众号,采取悬挂横幅、发放彩页等形式,向群众宣传“种毒违法、种毒必铲、种毒必究”的禁毒政策,告知群众“不管出于什么原因,无论数量多少,私自种植罂粟哪怕是一株都是违法的”。在此,长葛警方提醒广大群众,禁绝毒品,人人有责。如果发现有人在房前屋后、田间地头种植罂粟,一定要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消防安全伴你行

《童眼看消防》专题节目受好评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李孝猛)3月30日是全国第25个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日。记者当日从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了解到,该支队创新消防宣传教育方式,推出《童眼看消防》专题节目,让孩子足不出户学习消防安全知识。

安全与教育并重,健康与成长同行。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针对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的成长特点,采取孩子喜闻乐见的动画形式,以火灾预防、校园消防安全、火场逃生方法、119报警方法、消防器材和标志识别等为重点内容,精心录制了网课小视频——《童眼看消防》。

受疫情影响,孩子只能在家上网课。结合这一实际,该支队联合许昌市教育局下发文件,要求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网络课程,利用钉钉软件、有线电视等平台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活动。文件下发后,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积极响应,不仅组织学生观看《童眼看消防》专题节目,而且采取召开线上消防主题班会、举行消防绘画比赛等形式,全力提高孩子的自防自救能力。

据统计,截至目前,《童眼看消防》专题节目观看量已有10万余次。通过观看节目,孩子和家长的消防安全意识均进一步增强。许昌市毓秀路小学二(7)班学生周子航的妈妈告诉记者,观看节目后,她和孩子一起查找身边的消防安全隐患,解决了不随手关闭电源等问题。

许昌治安播报

孩子用手机上网课 家长要护好“支付码”

3月23日至3月29日市区110警情

3月23日至3月29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8202起,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具体情况如下:

1.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下降,高发社区为八龙路社区、孙湾社区、河西社区。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不法分子多冒充客服人员进行诈骗,多以网上刷单为由进行诈骗。
3. 交通事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

【警方提醒】受疫情影响,孩子只能在家上网课。然而,一些不法分子瞅准机会,利用未成年人上网课可以长时间使用手机的机会,有针对性地实施诈骗犯罪。

此类犯罪中,有的不法分子在群里发布“充值返利”“红包返利”等广告,称支付一定金额可以获得数倍的收益,引诱学生扫码支付;有的不法分子群发消息,打着“不限年龄”“赚零花钱”的幌子,诱惑学生参与刷单;有的不法分子发布网络游戏类广告,诱使学生偷用父母的钱买装备、打赏主播。

线上教育,不是把手机交给孩子就完事了。家长要提醒孩子,警惕网络上主动加好友的陌生人,谨慎加入群聊,不要盲目扫描二维码,更不要盲目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家长在把手机交到孩子手中的时候,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护好“支付码”,莫轻易告诉孩子手机支付密码、银行支付密码等重要信息,并注意培养孩子正确的价值观。

(董全磊 文彦红)

因拒不履行生效判决 这仨人被“限驾”

□ 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郑晓娟 刘少玄

称无力偿还债务,但又照常驾车出行。针对这种行为,日前,禹州市人民法院发出首批“限制驾驶令”,限制3名失信被执行人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前驾驶非营运小型汽车,以敦促其尽快履行义务。

据该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所谓“限制驾驶令”,是通过将“限制失信被执行人驾驶非营运小型汽车”列入限制高消费选项,对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驾驶非营运小型汽车惩戒措施,进一步压缩失信被执行人的出行空间,让其“寸步难行”。

此次被该法院“限驾”的3名失信被执行人共涉及2起案件。赵某攀、吴某阳分别是禹州某纺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2015年,该公司向禹州某金融机构贷款2500万元,在2018年归还2000万元本金后,便不再归还剩余本金及利息,禹州某金融机构遂将其诉至禹州市人

民法院。经审理,该法院依法判决禹州某纺织公司偿还欠款及利息,赵某攀、吴某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由于禹州某纺织公司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禹州某金融机构遂向禹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受理此案后,该法院依法向失信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其报告财产情况,并依法发起网络查控,冻结其银行账户。今年3月24日,该法院向赵某攀、吴某阳发出“限制驾驶令”。

另一名被“限驾”的失信被执行人叫赵某东,是禹州某农业生态公司法定代表人。数年前,李某、王某在禹州某农业生态公司以包工形式从事排水沟砌筑工作,工程完工后迟迟未拿到劳务款。在多次讨要无果后,两人向禹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9月,该法院依法判决禹州某农业生态公司向两人支付劳

务款29100元。一个月后,此案进入执行程序,该法院依法冻结了禹州某农业生态公司的银行账户。今年3月24日,该法院向赵某东发出“限制驾驶令”。

“被‘限驾’的失信被执行人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前,不得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驾驶行为,不管是驾驶本人名下车辆还是非本人名下车辆,如有违反,都将被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甚至会被追究刑事责任。”该法院相关负责人提醒广大群众,如果发现“限驾”失信被执行人驾驶非营运小型汽车,请及时举报。

平安聚

PingAnJuJiao

执行

焦